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賴可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57484號、第59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賴可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
15 「且閾值濃度分別高達136ng/mL、832ng/mL、938ng/mL」更
16 正為「且檢出濃度分別高達136ng/mL、832ng/mL、938ng/mL」；證據部分補充「警員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7 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檢
18 附中華民國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19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4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2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
26 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
27 毒品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28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
29 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為：大麻代謝物濃度：15ng/mL、
30 愷他命濃度：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0ng/mL。
31 （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

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 經查，被告賴可翰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大麻代謝物濃度136ng/mL、愷他命濃度83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938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字第59764號卷第53頁）在卷可參，被告尿液檢驗結果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進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尿液中所驗得之毒品濃度、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小康（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蘭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57484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9764號

07 被 告 賴可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1 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可翰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1時20分許為警查獲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於113年8月8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10樓住處，以將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摻入香菸內，再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1次。賴可翰明知施用毒品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1日19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113年8月11日20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並當場在其車上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含K他命成分之香菸1支、K盤1個，且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濃度分別高達136ng/mL、832ng/mL、938ng/mL，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可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4 不諱，且有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
05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自願受
06 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7 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6日草寮鑑字第1130
08 800345號鑑驗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
09 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含K
10 他命成分之香菸1支、K盤1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賴可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
13 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檢察官 李俊毅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蕭正玲